**京都大學短期研究(Special Research Student)計畫推薦申請公告**

1. **計畫內容**

為鼓勵本院研究生與國際接軌並精進專業研究領域，本院鼓勵並協助推薦本院優秀研究生申請赴日本京都大學農學院所屬實驗室進行3個月或以上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究(Special Research Student Program)。本院僅協助向京都大學農學院推薦申請人，本院尊重京大農院之最後決定權。

**貳、申請資格**

一、生農學院碩士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二、須獲得指導教授同意。

**參、申請文件**

請將申請文件依下列順敘排列，請用迴紋針夾好，不須裝訂。

一、申請表

二、個人簡歷（字體大小12，以一頁為限）

三、京都大學農學院實驗室指導教授同意函

四、Special Research Student Application From影本[註]

五、Recommendation Letter影本[註]

六、Request for Acceptance letter影本[註]

八、中文歷年成績單

九、赴京都大學進行短期研究之中文計畫書含短期研究時程（2頁或1,000字內）

 [註]此三份文件即為同學向京大農學院提出申請時的正式申請文件，請提供影本給本院作為審查附件。

※注意:

1.本院僅協助學生向京都大學推薦申請此「京都大學短期研究計畫」，不提供任何獎學金補助。欲申請此計畫者，應先取得台大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與京都大學農學院所屬實驗室的教授聯繫申請並取得其同意函(須於預計出發日3個月前向京大教授提出申請，以符合該校申請規定)。京大教授同意後，會向京大農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提出申請，隨後申請學生會收到京大email提供之正式申請表格，請按京大指示完成申請程序。關於此短期研究計畫之申請問題，可詢問:

 京大農院國際辦公室承辦人: Ms. Yuri Ohara /Email: agri-kyoumu2@mail2.adm.kyoto-u.ac.jp

2.京大「Special Research Student」計畫相關資料請參考以下連結:<http://ppt.cc/Goeo>

**肆、申請流程**

一、即日起提出申請至105年9月1日止。

二、以親自送件或掛號，將上述文件送至臺大生農學院。以郵件送達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收件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農業綜合大樓315室

 2.收件者：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國際農業教育與學術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農中心）翁 寧小姐

 3.校內推薦核准通知：收件後約3週內，以email公告通知是否通過審核

**伍、**交換生須自行負擔研究交換期間之所有花費，短期研究交換預估生活花費請參見下表:

日本京都大學短期研究三個月之預估花費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幣值** | **台幣換算** |
| 機票費 | 15,000  | 台幣 | 17,000 |
| 生活費 | 150,000日幣/月X 3 = 450,000  | 日圓 | 121,500 |
| 學校住宿費1 | 20,000日幣/月X 3 = 60,000  | 日圓 | 16,500 |
| 總花費 |  | 台幣 | 155,000 |

1表一中的學校住宿費為京都大學農學研究所提供之數據，但申請生不一定能申請到該機構之學生宿舍，故此表僅供參考。